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錦榮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樂遙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文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屯門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黎寶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九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6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 (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6時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提醒與會者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II. 交代副主席職位懸空事宜

5. 主席表示，由於何國豪先生已於本年7月9日辭去區議員席位，社委會副主席一職現已懸空。根據會議常規，副主席的提名書須於有關職位懸空後的首次會議前最少四個工作日送交秘書處。鑑於何先生的辭職日期與是次會議相當接近，如要補選副主席，便須延後會議，以便委員有充足的時間作出提

名。另一方面，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會並非必須選出副主席一職，而基於行政考慮，他建議於社委會本屆剩餘任期（即直至本年12月31日）不再補選副主席一職。

6. 沒有委員對上述安排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社委會同意於本屆剩餘任期不再補選副主席一職。

III. 委員請假事宜

7.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V.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8.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20-2021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V. 續議事項

A. 要求社會福利署承擔青麟山莊「街喉」及車路維修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 號）
（社委會 2020-2021 年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第 19 至 25 段）
（社委會 2020-2021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12 至 32 段）

9.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上議決續議題述議題。他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報告題述事宜的進展。

10. 社署黎寶儀女士表示，莊內五個機構於上次會議提及的維修項目中，大閘已完成維修，而有關路陷問題的報價資料已提交署方總部，經審視無誤後便可申請獎券基金進行維修。她續表示，署方總部的相關服務科及技術人員一直與莊內機構保持緊密聯繫。

11. 張錦雄議員查詢社福機構申請獎券基金進行維修的例子，以及若莊內五個機構成功申請獎券基金，將透過甚麼渠道向維修公司支付費用。

12. 社署黎女士表示，她手頭上沒有獎券基金項目的詳細資料，但維修費用屬申請項目範圍之內。有關獲得撥款後的行政程序，她表示莊內五個機構設有管理委員會並輪任召集人，莊內機構可授權當屆召集人的所屬機構代為遞交申請及跟進，包括邀請公司進行維修及支付費用。

13. 張錦雄議員查詢社署在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例如會否為莊內機構撰寫推薦信，以協助申請獎券基金並加快審批程序。

14. 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一直在前期工作上向莊內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而機構現正營運自負盈虧的康復服務單位，若獎券基金委員會對其單位的服務情況有任何查詢，署方將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署方亦會盡量在行政、技術及溝通上提供支援，協助莊內機構處理相關事宜。

15. 江鳳儀議員表示，青麟山莊屬於官地，若出現問題，政府部門應第一時間進行維修，而非將責任放在社署或莊內機構身上。她認為莊內機構理應只處理內部問題，其他問題應由政府負責，政府作為業主，責無旁貸。

16. 張錦雄議員表示，一方面莊內機構可繼續跟進目前的維修項目，例如邀請報價及申請獎券基金；另一方面，青麟山莊已營運多年，地方殘舊，而五個社福機構的院友及其家屬經常進出山莊，作為業主的政府應檢視進行大型維修或修葺的需要。他建議續議是項議題，並進行實地視察。

17.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須釐清青麟山莊不同部分的維修責任及權限誰屬，他請社署作出回應。

18. 社署黎女士表示一直有向總部反映委員對於處理公眾地方事宜的關注，而總部亦正嚴謹地審視委員的意見。

19.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社署未能提供正面回應，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他另請社署於下次會議就題述事宜的協調工作提供資料，包括負責人員、其工作定位及與莊內機構的協作形式，亦希望社署於有關人員調任時向社委會匯報，方便跟進。

20. 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總部負責服務規劃，地區事務則由屯門區福利辦事處跟進，而她的職位是社委會的常設代表，若委員有任何事項需要跟進，可與她聯絡。

B. 要求電子消費券以便民為尚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8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2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曾於本年5月14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討論題述議題，並議決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局方為未有電子支付工具的非院舍居住人士（如獨居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協助。然而，工房委認為以其名義就居住院舍人士的問題去信社署並不合適，故議決將此類型人士的問題交由社委會跟進。就此，社委會將集中處

理居住院舍人士的問題。他續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社署的書面回應，並已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22. 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已於本年6月28日去信全港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醒他們有關消費券計劃的處理方法。若院舍在協助住客處理消費券申請時違反相關守則，署方會按守則作出跟進，而涉嫌侵吞住客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的個案，則會轉交警方跟進。就院友無法自行處理有關申請的情況，署方會發信予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領取者的受委人或代理人，請他們代為填寫表格申請。她補充指，署方曾於去年推行的一萬元現金發放計劃採用上述做法，過程順暢。

23. 張錦雄議員認為消費券計劃的實際操作（包括申請及使用方面）比現金發放計劃複雜，尤其居住院舍人士無法外出消費，他們的受委人有可能不按其意願使用消費券。他表示，除了確保有關人士完成申請程序，政府亦有責任提醒他們消費券的發放安排及注意事項（如分期發放的金額及條件）。他另請社署提供有關已完成申請程序的居住院舍人士數目。

24. 主席查詢居住封閉式院舍而沒有家人在港的人士如何使用消費券。

25. 社署黎女士表示，就居住院舍而能夠自行處理財產的人士，院舍可協助他們進行紙本登記及教導使用消費券；如院友需委託院舍代為使用消費券購物，署方會要求院舍根據實務守則中的處理財物指引備存有關消費記錄。就此，署方設有抽查機制，監察院舍運作情況。她亦表示手頭上沒有有關已完成登記程序的居住院舍人士數目，會了解署方是否存有相關記錄。

26. 張錦雄議員表示，若選擇以八達通領取消費券，市民須於期限內使用滿一定金額才獲發全數款項。居住院舍並無法自行外出的人士只有日常膳食及護理支出，而消費券亦未能用於支付院舍費用，就此，社署應考慮受委人的實際操作。

27. 主席建議社署接納消費券作院舍或雜費開支。

28. 社署黎女士補充表示，如正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款項人士，其合法監護人、受委人或代理人為社署社工，社工會為受助人開設社署署長法團戶口收取政府派發的綜援或福利金款項。而有關人士的消費券亦會以現金形式存入該法團戶口，並由社工按照內部指引使用，例如支付受助人的院舍及醫療費用。

29. 甄紹南議員查詢社署採用上述安排的準則。

30. 社署黎女士表示，若本身由家屬擔任受委人，他們可按現有程序為受助人登記及利用儲值支付工具收取消費券。而一直由社署社工跟進並以署長法團戶口處理款項的個別人士，則會由有關社工填寫特定表格申請以現金形式處理。

31. 主席請社署適時補充有關已完成申請程序的居住院舍人士數目。

[會後補註：社署會後向秘書處表示，沒有備存完成登記消費券程序的居住院舍人士數目。]

VI. 討論事項

A. 關注警隊於屯門區內執行 599G 法例情況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9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32. 主席表示曾就是項議題邀請屯門贖世主堂委派代表列席會議，但鑑於時間緊迫，未能成功安排。他續表示，提交題述文件是因為留意到有關屯門贖世主堂門外 599G 執法情況的報道及直播，當時市民只是排隊入內參與彌撒活動，警方卻作出干預，甚至妨礙網媒記者的工作，此舉引起他們對宗教自由的關注。

33. 張錦雄議員認為警方在執法上應一視同仁，避免因活動目的、人物組成等因素持雙重標準。

34. 黃丹晴議員希望警方如其書面回應所述，沒有打壓、干預彌撒活動及新聞自由。

35.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李凝姿女士表示，警方在處理公眾活動時，一向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當中並不存在雙重標準。至於 599G 的執法，警方須視乎個別情況處理，而警方在題述事件中，只是根據實際情況適當地作出呼籲。

36.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警務處多加留意有關執法情況。

VII. 報告事項

A.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0 號)

37.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38. 召集人張錦雄議員表示，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今年均嘗試使用公開邀請形式招標，他鼓勵委員多加留意區議會網頁，轉發並廣傳有關活動邀請，以吸引合適的機構投標。

(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3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40.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的兩份工作小組報告。

**B.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1 號)**

41.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42. 張錦雄議員表示，早前有市民請他撰寫轉校推薦信，適逢學生退學及出國留學潮，他查詢學額的空缺情況，以及學生轉校的機會。

43. 教育局韓憲茵女士表示手頭上沒有確實的學額空缺數目。當學校出現空缺時，校方可按其機制收生，因此有關數目常有變動。若家長希望得知學校是否有學額空缺，可直接向校方查詢，以了解最新情況，亦可向教育局查詢，局方會根據學校上報的資料提供協助。

44. 張錦雄議員查詢有關學校上報空缺情況的具體機制。他另建議教育局提供途徑讓家長查詢區內學校的學額空缺、組別(Banding)等資料。

45. 教育局韓女士表示，局方規定學校每月上報空缺數字，但由於有關數字隨時變動，局方只能提供最近期的資料予家長。她續表示，局方不會將學校分組別，因此未能向公眾提供相關資料。

**C.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2 號)**

46.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他表示，近年屯門區的小型罪案有所上升，或與區內人士沒有善用社會服務而偷取糧食有關，他希望社署向前線人員甚至社區宣傳現有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好讓有需要人士知悉並享用有關服務。

47. 社署黎女士表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過往屬有時限性的計劃，但基於近年經濟環境轉差，市民對服務的需求增加，有關服務將於今年恆常化，而申請者的資產限額亦會限時放寬，藉此於困境下協助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她備

悉主席有關加強宣傳的意見，並會向相關同事及服務單位反映，務求前線社工能妥為轉介個案；並會向營運機構的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傳達加強宣傳及聯繫工作信息。

48. 張錦雄議員認同需加強宣傳上述服務，因為普遍市民或以為資產限額的門檻高而卻步，他另查詢受惠人士可領取的食物種類及頻率。此外，他希望知道興建藍地博愛醫院的最新進展。

49. 主席表示，除社工外，社署應向所有前線人員甚至非津助機構介紹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50. 甄紹南議員表示，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曾與不同地區團體及議員辦事處合作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但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例如沒有足夠資源審批申請及存放糧食、未能應付大量的求助市民等。就此，他詢問社署會否增撥資源及增加合辦機構，以及查詢現時屯門區內的合辦機構數目。

51. 社署黎女士表示，上述服務旨在提供短期支援予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或協助綜援申請人渡過審批期。營運機構審批有關申請後，一般會提供四個星期的食物，有需要可延長至八個星期，而派發的物品包括乾糧和食油等，亦曾有派發超級市場現金券以滿足家庭的特別需要，如購買幼兒食物。她續表示，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過往於有時限性的計劃擔任屯門區的營運機構，與區內不同持份者就分發點等事宜協作，當有關服務於今年八月恆常化後，署方亦會相應增加資源，以供機構開設辦公室及聘請恆常人手進行評估及接待等。此外，署方服務科已向前線人員提供有關恆常化服務的資料，而她亦會與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協調，以加強宣傳工作。

52. 張錦雄議員查詢，正從其他社福機構領取食物的人士可否申請上述服務。

53. 社署黎女士表示，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屬於署方的津助機構，而社區上亦有很多以其他基金設立或自負盈虧的機構。她認為若已從其他機構獲得相關援助，便應把社區資源分給其他有需要人士，但會視乎實際情況處理服務申請，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會就資產、家庭成員狀況及跟進方案等方面進行評估。就藍地博愛醫院的項目，她表示預計興建安老院舍，當中包含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及以非資助形式營運的幼兒中心，而有關項目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詳細設計、招標及工程合約管理等工作，希望能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施工。

54. 張錦雄議員表示，印象中藍地博愛醫院的項目不包括幼兒中心。他希望社署完成設計圖後呈交區議會作諮詢。

55. 主席建議張錦雄議員提交文件，於下次社委會會議跟進，並邀請博愛醫院一同討論。

56. 社署黎女士表示，上述項目將提供約1 400個宿位，主要牽涉不同照顧程度的長者服務，包括930個護理安老院宿位及500個護養院宿位，而幼兒中心則有約60個非資助服務名額。她續表示，現時所有院舍均須申請牌照，在防火、通風、個人面積等各方面都有嚴格規定，而且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標準有所不同，因此需要較長時間仔細討論設計圖，並備妥資料申請牌照。

57. 張錦雄議員認同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宿位需求大，他質疑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是否有需要，以及幼兒中心與幼稚園或幼兒院的分別為何。

58. 社署黎女士表示，幼稚園隸屬教育局，幼兒中心則隸屬社署，牌照有所不同，家長可自行選擇。她補充指，幼兒中心提供日間的幼兒照顧服務，服務對象為零至三歲兒童，部分幼稚園亦會附設幼兒中心服務，兼備教育及自理訓練的範疇。

59. 張錦雄議員查詢，幼兒中心除了日間的幼兒照顧服務，是否包含相當於幼稚園的課程，而其學童是否有特殊需要。

60. 社署黎女士補充表示，上述院舍興建後將聘請很多員工，而幼兒中心服務旨在照顧員工的需要，提供託兒服務，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安心工作。因此，中心學童並非有特殊需要，而剩餘的服務名額或可紓緩周邊的社區需要。

D.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3 號)

61. 委員備悉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職位懸空事宜

62. 主席表示，由於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前召集人何國豪先生已於本年7月9日辭去區議員席位，故小組召集人一職現已懸空。社委會須補選另一位小組召集人，他請委員作出提名。

63. 張錦雄議員查詢，若未能選出小組召集人，由該小組跟進的事項將如何處理。

64. 秘書表示，召開小組會議的權力在於召集人，若召集人一職懸空，小組將無法召開會議，而有關事項亦未能繼續於小組的層面跟進。

65. 甄紹南議員提名黃丹晴議員出任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江鳳儀議員及張錦雄議員和議，黃丹晴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丹晴議員成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B. 海洋公園同樂月

66. 主席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十八區發出有關海洋公園同樂月的邀請，並指海洋公園今年將繼續贊助入場門票予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與往年由勞工及福利局向十八區撥款資助籌辦活動的安排不同，今年每區的開支將由該局中央撥款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發還。就此，他建議依照往年安排，去信邀請地區團體成為屯門區的統籌機構，協調區內復康團體參與上述活動。此外，他建議於邀請信中查詢各團體有關門票及午膳的需要，並將所收集的資料交予獲揀選的統籌機構跟進。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社委會遂通過上述安排。他請秘書處去信邀請地區團體就上述活動成為屯門區的統籌機構，以跟進有關工作。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021年7月16日發出。由於未有地區團體表示希望成為屯門區的統籌機構，秘書處代為整合入場券及午餐券的申請數量並於2021年8月26日交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便預留名額。]

IX. 下次會議日期

67.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3時47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年8月

檔號：HAD TM DC/13/25/SSC/21